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6,12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8.01%。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4.22%，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81.74%，減少約7.52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1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12,199	14,342	26,125	28,400
銷售成本		<u>(3,082)</u>	<u>(2,895)</u>	<u>(6,734)</u>	<u>(5,187)</u>
毛利		9,117	11,447	19,391	23,213
其他收益		34	150	83	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9)	(1,764)	(3,519)	(3,581)
行政開支		(10,560)	(12,282)	(21,881)	(25,5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u>(124)</u>	<u>(154)</u>	<u>(275)</u>	<u>(77)</u>
經營業務虧損	6	(3,262)	(2,603)	(6,201)	(5,487)
財務費用	7	<u>(63)</u>	<u>(114)</u>	<u>(140)</u>	<u>(240)</u>
除稅前虧損		(3,325)	(2,717)	(6,341)	(5,727)
稅項	8	<u>18</u>	<u>–</u>	<u>(1,068)</u>	<u>(1,268)</u>
本期間虧損		<u>(3,307)</u>	<u>(2,717)</u>	<u>(7,409)</u>	<u>(6,9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71)</u>	<u>(112)</u>	<u>(806)</u>	<u>(99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378)</u></u>	<u><u>(2,829)</u></u>	<u><u>(8,215)</u></u>	<u><u>(7,98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9)	(2,756)	(7,161)	(6,710)
非控股權益	2	39	(248)	(285)
	<u>(3,307)</u>	<u>(2,717)</u>	<u>(7,409)</u>	<u>(6,995)</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1)	(2,885)	(8,114)	(7,864)
非控股權益	13	56	(101)	(123)
	<u>(3,378)</u>	<u>(2,829)</u>	<u>(8,215)</u>	<u>(7,987)</u>

股息	13	-	-	-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9	<u>(0.587)</u>	<u>(0.489)</u>	<u>(1.270)</u>	<u>(1.190)</u>
----------	---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攤薄 (港仙)		<u>(0.587)</u>	<u>(0.489)</u>	<u>(1.270)</u>	<u>(1.190)</u>
----------	--	----------------	----------------	----------------	----------------

(經重列) (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1	9,724
使用權資產		2,698	4,910
		<u>24,469</u>	<u>14,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	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95	7,03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03	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3	17,685
		<u>8,802</u>	<u>27,062</u>
資產總值		<u><u>33,271</u></u>	<u><u>41,69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168	29,168
儲備		(15,092)	(6,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76</u>	<u>22,190</u>
非控股權益		<u>(2,916)</u>	<u>(2,815)</u>
權益總額		<u>11,160</u>	<u>19,375</u>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916	17,792
租賃負債		2,433	2,498
應付稅項		126	35
		<u>19,475</u>	<u>20,3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6	1,996
借款		2,000	—
		<u>2,636</u>	<u>1,996</u>
負債總額		<u>22,111</u>	<u>22,3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3,271</u></u>	<u><u>41,696</u></u>
流動 (負債) / 資產淨值		<u><u>(10,673)</u></u>	<u><u>6,73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3,796</u></u>	<u><u>21,37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35)	1,608	(698,277)	29,591	(3,224)	26,3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710)	(6,710)	(285)	(6,99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154)	-	-	(1,154)	162	(99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54)	-	(6,710)	(7,864)	(123)	(7,98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1,189)</u>	<u>1,608</u>	<u>(704,987)</u>	<u>21,727</u>	<u>(3,347)</u>	<u>18,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1,555)	1,608	(704,158)	22,190	(2,815)	19,3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161)	(7,161)	(248)	(7,40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53)	-	-	(953)	147	(80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3)	-	(7,161)	(8,114)	(101)	(8,2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2,508)</u>	<u>1,608</u>	<u>(711,319)</u>	<u>14,076</u>	<u>(2,916)</u>	<u>11,160</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就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整體變動)支付的代價與應佔負債／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出現變動時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09	(6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521)	15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575</u>	<u>(2,4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038)	(2,8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85	16,7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8</u>	<u>(1,29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983</u></u>	<u><u>12,6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the offices of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應用此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2,199</u>	<u>14,342</u>	<u>26,125</u>	<u>28,400</u>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資產及負債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1,507	1,215	2,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	648	1,193	1,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557</u>	<u>5,804</u>	<u>11,214</u>	<u>12,865</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u>63</u>	<u>114</u>	<u>140</u>	<u>24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約25%)。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309)</u>	<u>(2,756)</u>	<u>(7,161)</u>	<u>(6,710)</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563,649,988	563,649,988	563,649,988	563,649,988
—已發行優先股	<u>19,700,000</u>	<u>19,700,000</u>	<u>19,700,000</u>	<u>19,7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3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受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由約2,818,249,944調整為563,649,988股股份計算。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1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受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由約2,818,249,944調整為563,649,988股股份計算。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3	249
預付款項	23	13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228</u>	<u>7,018</u>
	2,464	7,40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69)</u>	<u>(369)</u>
	<u><u>2,095</u></u>	<u><u>7,035</u></u>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3	24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u>—</u>	<u>—</u>
	<u><u>213</u></u>	<u><u>249</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附註(ii))	110,000,000,000 (88,000,000,000)	1,1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000,000,000</u>	<u>1,1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附註(ii))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4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附註(ii))	2,818,249,944 (2,254,599,956)	28,183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3,649,988</u>	<u>28,183</u>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合併(附註(ii))	98,500,000 (78,800,000)	985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700,000</u>	<u>985</u>

附註：

- (i) 可換股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1:1之比率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僅於發生若干攤薄事項時方可予以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優先股」)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5	1,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31	16,083
	<u>16,916</u>	<u>17,792</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882
91至180日	—	97
181至365日	13	420
超過365日	672	310
	<u>685</u>	<u>1,709</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79	2,1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u>2,079</u>	<u>2,1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26,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1%。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5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8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73%。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1,8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503,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26,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1%。

未來前景

於應對疫情後的複雜環境時，本集團的重點仍然是堅定不移地關注醫療保健需求的根本驅動因素—人口老齡化及對便捷、優質醫療保健的普遍需求。本集團致力於靈活而有遠見地適應該等持久趨勢。

於追求卓越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把運營效率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放在首位。本集團的戰略旨在順應不斷變化的醫療保健形勢，確保在促進可持續增長的同時，始終與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準備探索與其核心競爭力相匹配的戰略合作，並加強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在選擇該等合作夥伴時，本集團將重點關注創新、品質以及為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價值的潛力，同時又不會超出本集團所能承諾的範圍。

本集團將謹慎地調整未來的舉措，以保持增長與穩定之間的平衡，體現其對企業韌性和負責任管理的承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9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發起民事訴狀，本集團人民幣3,612,000元（相當於3,876,500港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6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9,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I**」）。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有關民事訴狀II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訴訟」一段。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5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1,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86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花紅，此等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有關民事訴狀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院**」)有關民事訴狀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合作協議；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向愛丁堡醫院管理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
- (i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有關民事判決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於民事判決書後，(i)招商局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根據民事訴狀I悉數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3,863,000港元）；及(ii)愛丁堡醫院管理亦向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拒絕終止合作協議、退還招商局墊付的任何款項及支付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II。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相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執行董事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鄭鋼先生（「**鄭先生**」）因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鄭先生辭任後，吳其佑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全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數目	倉位	
吳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好倉	2.0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16,391,892	好倉	56.13%

附註：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391,892		好倉	56.1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8,191,892		好倉	58.2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643,507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亦無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其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